2021年度

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青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此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1. 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青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青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

1、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青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本级

2、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收入总计3663.74万元，支出总计3663.7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40万元，增长7.01%。主要原因是市级专项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3663.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63.74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3663.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61.79万元，占45.4%；项目支出2001.95万元，占5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3663.7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40万元，增长7.01%。主要原因是市级专项资金增加。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3663.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663.74万元，占100%。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3663.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0.8万元，占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0.52万元，占3.8%；城乡社区（类）支出20.44万元,占0.6%；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901.27万元，占24.6%；金融（类）支出2385.73万元，占65.1%；住房保障（类）支出84.98万元，占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63.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0万元，增长7.01%。主要原因是市级专项资金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63.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0.8万元，占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0.52万元，占3.8%；城乡社区（类）支出20.44万元,占0.6%；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901.27万元，占24.6%；金融（类）支出2385.73万元，占65.1%；住房保障（类）支出84.98万元，占2.3%。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871.73万元，支出决算为366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市级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人才奖补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金融之星”专项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87.33万元，支出决算为93.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缴纳金额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3.66万元，支出决算为4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缴纳金额增加。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主要反映用于第八批市财力计划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4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用于十四五规划编制。

（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除对从事外贸业务单位、外商投资单位、从事对外经济合作单位和境外单位的资助以外的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5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招商专项经费。

（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支持服务业方面建设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年初预算为1110万元，支出决算为879.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减中日韩论坛会展业等专项经费。

（7）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金融部门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021.87万元，支出决算为135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8）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反映金融部门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36.39万元，支出决算为2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9）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反映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2290万元，支出决算为75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驻青金融机构奖补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82.48万元，支出决算为8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缴纳金额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61.7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063.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598.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31万元，支出决算为2.5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9%，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按财政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5.8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5.89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因受疫情影响，按市统一要求全部缴回市财政。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3.23万元，支出决算为0.5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保险、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及下属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其中，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本级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下属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4.19万元，支出决算为1.9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数量和标准。其中：

国内接待费1.97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来访、招商等活动，共计接待12批次，15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

2021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无国（境）外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6.65万元，与2021年预算减少2.35万元，降低1.2%，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压缩行政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04.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97.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04.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04.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涉及2个一级专项资金和3个专项业务费。分别对“金融业发展资金”、“财富青岛宣传经费”2个专项资金和“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及地方金融监管经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及其他专项整治工作经费”、“齐能化工非法集资善后处置专项经费”3个专项业务费开展了部门评价。并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663.7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基本实现了预期。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我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各项部署要求，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金融运行态势良好，金融业主要指标逆势增长，为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向好发展贡献金融力量。

2.部门自评结果。我部门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自评共计2个一级专项资金、3个专项业务费、1个整体支出，全部95分以上，评价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相符，无闲置沉淀浪费现象，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无预算开支、超预算开支、挤占挪用等问题。但也存在部分项目预算未全部执行等问题，需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

本次公开包含2021年度市级预算安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及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人才奖补的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主要反映用于第八批市财力计划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除对从事外贸业务单位、外商投资单位、从事对外经济合作单位和境外单位的资助以外的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支持服务业方面建设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

二十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金融部门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反映金融部门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反映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基本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